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 行 股 份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有需要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建議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五月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過戶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現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0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5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署理主席)
謝振江
關濟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漢波 (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1. 緒言

五月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自會後，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由董事悉數行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的一項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五月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下一個之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五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有關普遍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時間，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由於該一般授權自會後已由董事悉數行使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一新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至第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大會乃旨在考慮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承董事會命
關濟明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十一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依據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參與者所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述三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之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關濟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